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大文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思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仲邦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1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帆芝